

一、本校幼兒園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《特教助理人員》甄選，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如下：

《特教助理人員》依甄試總成績：

正取：傅○敏

備取：楊○蘭

二、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0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到報人員請攜帶以下證件影本（請印成 A4 大小）：

1. 身份證影本，如有更改姓名者須另繳附戶籍謄本
2. 郵局存摺影本
3. 若眷屬（直系親屬或配偶）欲加入健保，請附戶籍謄本